

沈阳建筑大学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推荐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促进推免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沈阳建筑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修订）〉的通知》（沈建教字〔2025〕38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以下简称“推荐工作细则”）。

第二条 推免工作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选拔，以德为先。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推荐是指学院按规定对本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并向学校推荐。

第四条 推荐对象为通过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被我校录取的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不包括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学生）。推免生申请推荐类型为普通推免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院成立以党政主要领导同为组长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审定学院推荐办法、推荐名额分配方案、拟推荐名单等事项,审核、监督学院推荐工作细则制定与实施,推免生遴选与推荐、受理申诉与投诉。领导小组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构成如下:

组长:学院院长、学院书记

成员: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各系(教研室)主任、教师代表

第六条 学院教务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和党政办公室负责按照学校和学院规定统一组织开展全院的测评推荐工作,并对学院以推荐名单进行资格审查和复核。

第七条 学院党委、纪委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在推免工作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和严重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和上报。

第三章 推免生申请条件

第八条 普通推免生申请条件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成绩优异。思想品德考核合格。

(二) 在校期间未因考试严重违纪或作弊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无违反学术诚信道德的行为。

(三) 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在前 30% (四舍五入,下同) 以内。

(四) 外语成绩要求。英语语种学生,英语 (CET4) 成绩不

低于 425 分或雅思 (IELTS) 成绩不低于 5.5 分或托福 (TOEFL) 成绩不低于 70 分；其他语种学生，相应语种国家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外语成绩应为在本科学习期间、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获得。

(五) 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标。

(六) 本科毕业后没有出国留学、就业、创业计划。

第四章 综合测评

第九条 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序是决定其是否取得推荐资格的主要依据。综合测评成绩主要由推荐对象的学业综合成绩（按教务管理系统记载成绩计算）、综合奖励等指标组成。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按照《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推免生综合测评办法》（见附件 1）。

(一) 学业综合成绩

学业综合成绩 (P) 考核以学分绩点为依据，学分绩点按课程正常考核成绩（指学生按照学校教学计划正常进行的各学期课程的期末考核后所获得的原始成绩，不包括重修考核、补考等特殊情况）计算，学业成绩 (M) 按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5) \times 10$ 计算。

学业综合成绩 $P = M$ 。

参加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在交流期间取得的课程成绩，如在报名学期开学第一天（春季学期课程补缓考成绩录入系统截止日期）前完成学分转换的，计入学业成绩和专业核心课成绩。否则，不计入。

(二) 综合奖励与赋分

综合奖励分 (S) 是在评定推免生时，用于量化学生创新创业成果

的一项关键指标。奖励构成包括列入综合奖励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学术论文、授权专利及荣誉称号等。

1.推免生申报的综合奖励项目，每类项目下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填写在个人申请表内。

2.学生竞赛只计国家级竞赛三等奖（最高奖项为特等奖的二等奖）及以上，且由我校组织参加、我校教师指导的竞赛。国际竞赛参照全国赛执行。

3.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满 2 年者及其在部队立功按奖励计分，不计入限制项。

（三）综合测评成绩

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 Z 由学业综合成绩 P 和综合奖励分 S 两部分构成。推免生的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Z=P*90\%+S*10\%。$$

第五章 推免生名额分配原则

第十条 学院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推免生名额：

（一）学院的推免生名额数不超过学校下达的限额数；

（二）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推免生名额指标，参考各专业人数比例制定学院各专业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见附件 2）。

（三）学院根据分配方案确定的各专业推免生名额，按照各专业申请人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依次确定遴选人员，向学校推荐。若两名及两名以上申请人的综合测评成绩相同，则依次按学业综合成绩、综合奖励分确定排序。

竞争名额按照未进入推免生名单中建环和给排水专业学生的综合排名首位计算折合综合测评成绩 $Z_{折合}$ ，将 $Z_{折合}$ 由高到低

排序确定拟推荐人选；如折合综合测评成绩 $Z_{\text{折合}}$ 相同，则以 $Z_{\text{折合}}$ 中式中学业综合成绩 $P_{\text{折合}}$ 高者优先推荐。

折合综合测评成绩 $Z_{\text{折合}}$ 由折合学业综合成绩 $P_{\text{折合}}$ 和综合奖励分 S 两部分构成。 $P_{\text{折合}}$ 以申请人所在专业全部应届毕业生学业综合成绩的平均值为基准值，申请人学业综合成绩与该基准值的差值记为 $P_{\text{折合}}$ ，折合综合测评成绩 $Z_{\text{折合}}$ 计算公式如下：

$$Z_{\text{折合}} = P_{\text{折合}} * 90\% + S * 10\%$$

第六章 推荐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在学院官网主页提前公布资格审查、考核办法，以及本院拟推荐人员名单确定办法等。

第十二条 排名公示。学院计算各专业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公布各专业排名在前 30% 以内的学生名单及平均学分绩点，在学院官网主页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2 天。同时受理学生的查询和咨询。

第十三条 个人申请。学生根据学校当年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通知要求，通过教学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奖项、填写并提交个人申请表。

第十四条 学院审核。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严格按照学校推荐办法及学院推荐工作细则进行审核，确定本单位拟推荐人员名单，审核结果和拟推荐人员名单在学院主页公示 5 天。未经公示的推免生名单、相关材料无效。

（一）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审核结果负责，审核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人申请条件与资格。

2.申请人综合奖励项目及奖励赋分情况;

3.平均学分绩点、综合测评成绩及综合测评成绩排名。

(二) 公示内容: 参加考核的所有推免生申请人名单(含姓名、学号、专业、平均学分绩、综合奖励分、综合测评成绩、排名等信息)、推免生申请人综合奖励项目明细。未经公示的信息视为无效信息。

公示期间有争议的材料和数据经修改后须在第一次公示期结束后进行二次公示, 公示期为 1 天。未经第一次公示的材料不得在二次公示材料中出现。

(三)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 学院根据本推荐工作细则确定拟推荐人员名单, 同时按要求将拟推荐人员名单排序后报送教务处。

第十五条 推免生注册报名。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注册报名。

第七章 监督、申诉和投诉

第十六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的要主动报备回避。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 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 学校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七条 对于学院正常认定并赋分的推免生的授权专利、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 学生本人或其他学生仍提出异议, 需要进行审核鉴定的, 学院应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 一般不少于 5 人), 成

员一般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担任，当相关学科专家组成员不足 5 人时，可由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补充。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推免生申请人的授权专利、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过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授权专利、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须在本单位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第十八条 推免生的遴选工作事关学生切身利益和学风建设，学院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沈阳建筑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修订）〉的通知》（沈建教字〔2025〕389 号）和学院“推荐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推免生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

学校对发现有审查不严，营私舞弊，违反操作程序，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学院各专业推免生申请人的推荐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一）学生对推荐过程和相关材料或选拔结果有疑议，应及时在学院公示期结束前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实名提出申诉或投诉，领导小组须接受并及时处理学生的诉求。

（二）若学生对学院处理结果仍有疑问，在学院公示期结束

前由学院向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推免工作组成员单位业务负责人进行认定和处理。

(三) 学生对学校处理结果仍不满意的，可向学校监察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确实存在问题的，视情节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条 学校公示期间，申请人如放弃推免生资格，须填写《关于自愿放弃申请推荐××××年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声明》。

第二十二条 获得推荐资格学生须按照国家招考研究生的要求进行网上志愿填报，未及时填报志愿者，视为自动放弃推荐资格。

第二十三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一) 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者。

(二) 凡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从 2023 级学生开始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5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1

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推免生综合测评办法

为科学合理的做好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激励广大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制定本办法。

一、综合测评成绩构成

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 Z 由学业综合成绩 P 、综合奖励分 S 两部分构成：

学业成绩 (M) 按 (平均学分绩点+5) *10 计算。

学业综合成绩 $P=M$ 。

推免生的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公式： $Z=P*90\%+S*10\%$ 。

二、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为了反映学生学习的勤奋与努力程度，学校采用学年总学分数作为评价指标；对课程的学习质量用学分绩点表示，即课程绩点与学分之积；学生的总体学习质量用平均学分绩点来表示。

课程绩点= (百分制课程成绩÷10) -5；

百分制课程成绩不足 60 分的，课程绩点为 0；采用五级制记分的，课程绩点分别为：4.5、3.5、2.5、1.5、0；采用两级制计分的，通过和不通过课程绩点分别为：3.5、0。

平均学分绩点 (GPA) = $\sum$ 课程学分绩点/ $\sum$ 课程学分。

计算平均学分绩点时，根据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全校任选课不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推免生申请人的平均学分绩点按课程正常考核成绩计算。

三、综合奖励分计算

(一) 列入综合奖励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学术论文、授权专利及荣誉称号等项目，统计的截止日期为推免当年的8月31日。

(二) 综合奖励分 S 的计算公式为： $S = S_1 + S_2 + S_3 + S_4$ 。

1.在校学习期间参加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奖：

竞赛项目级别		国家 A 级			国家 B 级		
获奖等级		一等 奖	二等 奖	三等 奖	一等 奖	二等 奖	三等 奖
奖励分 S_1	参赛组内第 1 排名人	10	9	8	7	6	
	参赛组内第 2 排名人	8	7	6	5	4	
	参赛组内第 3 排名人	7	6	5	4	3	

说明：(1) 纳入综合奖励的竞赛项目与级别详见《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竞赛指南》（附件 3）。

(2) 获奖认定以竞赛组织部门正式发布的获奖文件（含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为准，主力成员认定标准参考附件 4《沈阳建筑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竞赛团体赛主力成员人数认定参考标准》。

(3) 上表获奖等级为竞赛项目的奖级排序，只计前 3 位次的奖级；如设置特等奖的竞赛项目，特等奖对照上表一等奖计分、一等奖对照上表二等奖计分、二等奖对照上表三等奖计分，后续奖级不再计分。

(4) 同一学生参加同一竞赛项目，不同层级竞赛获奖，不累计计分，只按最高得分奖项计分。

(5) 同一学生在同一竞赛项目中有多类或多个作品获奖，不累计计分，只按最高得分奖项计分。

(6) 上述计分只计学生参赛小组内前 3 人, 排名顺序以竞赛组织部门发布的获奖文件为准, 或以获奖证书为准; 获奖文件和证书均不能确定排序的, 或已明确获奖排序不分先后的, 参赛组 3 人以内 (含 3 人) 均按参赛组内第 2 排名人计分, 参赛组人数超过 4 人 (含 4 人) 均按 “参赛组第 1、2、3 排名人合计得分/参赛组人数” 计分。

(7) 每名申请人限报 1 项。

2.在校学习期间发表本专业领域学术论文:

级别	SCI	EI 或各学科领域指定刊物
排名	1	1
奖励分 S_2	10	5

说明: (1) 在校学习期间发表的本专业领域学术论文, 署各单位为沈阳建筑大学; 独立作者; 若为第一作者, 其余作者应与申请者无直系亲属关系。

(2) 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出版物为准, 录用通知无效, 被检索收录的须有检索证明。

(3) 本专业领域指定刊物: 以论文出版日期为准, 按论文出版当年最新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认定。

(4) 每名申请人限报 1 项。

3.在校学习期间获得授权专利:

类别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排名	1	1	1	1
奖励分 S_3	10	2	2	2

说明: (1) 在校期间获授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专利权人及软件著作权

人为沈阳建筑大学，且在原始发明人中排名第一。

(2) 未在学校相关部门备案、非本专业领域授权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获授权的专利或采取转让方式获得的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予计算奖励分。

(3) 每名申请人限报 1 项。

4.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奖励 (荣誉称号):

项目	获得奖励			
类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校级
奖励分 S_4	10	5	3	1

说明：(1) 列入综合奖励的荣誉称号应为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详见《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推免工作大学生荣誉称号认定项目一览表》(附件 4，不包括奖学金)。

(2) 原则上每名申请人限报 1 项。

(3) 对于服兵役的学生，在部队期间荣获的“四有军人”“优秀义务兵”等荣誉，视为校级荣誉，计 1 分。

(4) 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满两年者，按获得奖励计 10 分。

(5) 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满两年者，其在部队立三等功按获得奖励计 10 分。

(3)、(4)、(5) 三项可重复计分，不计入荣誉称号数量。



附件2

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

(下表适用于 2023 级、2024 级)

方案	普通推免 生名额	建筑环境与能 源应用工程	给排水科 学与工程	竞争名额 (限建环、给 排水专业)	环境 工程
一	16	7	7	-	2
二	17	7	7	-	3
三	18	7	7	1	3
四	19	8	8	-	3
五	20	8	8	1	3
六	21	9	9	-	3
七	22	9	9	-	4
八	23	9	9	1	4
九	24	10	10	-	4
十	25	10	10	1	4
十一	26	11	11	-	4
十二	27	11	11	1	4
十三	28	12	12	-	4
十四	29	12	12	-	5
十五	30	12	12	1	5

(下表适用于 2025 级)

方案	普通推免 生名额	建筑环境与能 源应用工程	给排水科 学与工程	竞争名额 (限建环、给 排水专业)	环境 工程
一	16	7	6	0	3
二	17	8	6	0	3
三	18	8	7	0	3
四	19	9	7	0	3
五	20	9	7	0	4
六	21	9	8	0	4
七	22	10	8	0	4
八	23	10	8	1	4
九	24	11	9	0	4
十	25	11	9	0	5
十一	26	11	9	1	5
十二	27	12	10	0	5
十三	28	12	10	1	5
十四	29	13	11	0	5
十五	30	13	11	0	6